

询价文件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需采购一家高效消石灰供货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JKN(2025)-HW-002）；

2、采购范围：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数量预计 240 吨，项目包含高效消石灰的供货、运输、起运地装货及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卸货、响应人完成每批次高效消石灰卸货后将采购人灰库中的飞灰外运及合法处理等费用；

3、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通知分批进行供货，同时成交人需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 5 天内将货物送达成交人项目现场。实际供货数量及供货批次可具体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高效消石灰供货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完成至少2个高效消石灰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Ca(OH)₂纯度>90%、粒度：325目过筛通过率>85%、比重：0.50-0.65t/m³、比表面积（BET）>40 m²/g等指标）。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六《技术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供货期及相关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通知分批进行供货，同时成交人需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5天内将货物送达成交人项目现场。实际供货数量及供货批次可具体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整。

六、支付方式

在合同供货期内，成交人每次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对应款项。每次结算付款金额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确定。

七、报价

1、采购限价：含税暂定总价限价¥ 人民币 3960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固定单价限价：¥ 人民币 1650.00 元/吨。响应人的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的模式。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附件七合同模板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小写¥7900.00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银行帐号：9550 8802 0063 4500 171

2、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合同履行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单位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单位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接收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 **二**）下午 **15:00**。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692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2	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通知分批进行供货，同时成交人需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 5 天内将货物送达成交人项目现场。实际供货数量及供货批次可具体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整
3	单位资质要求	无
4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7900.00 元）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银行帐号：9550 8802 0063 4500 171。
5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报价函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相关要求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固定综合单价(元)	暂定总价(元)	备注
1	高效消石灰	1、Ca(OH) ₂ 纯度 >90%； 2、粒度：325 目过筛通过率>85%； 3、比重：0.50-0.65t/m ³ ； 4、比表面积（BET）>40 m ² /g；	吨	240			

备注：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采购人灰库中的飞灰外运及合法处理、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高效消石灰	约 240 吨	吨	烟气脱硫除尘系统使用	现场有 1 个 20m ³ 储罐及 1 个 45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高效消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Ca(OH)₂ 纯度 >90%；
- 2、粒度：325 目过筛通过率>85%；
- 3、比重：0.50-0.65t/m³；
- 4、比表面积（BET）>40 m²/g；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87%，甲方拒绝收货。

6、本项目采购的高效消石灰用于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及煤气发电项目干法系统，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现场使用需求，确保现场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板结、堵塞等情况，否则，中标人必须在满足以上货物参数的前提下，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调整至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货物经中标人调整后一周内仍在现场使用中发生板结、堵塞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车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

4、中标人完成每批次高效消石灰卸货后。需将采购人灰库中的飞灰免费运走并合法处理，采购人负责将飞灰输送至中标人运输罐车中；

四、检验标准

HG/T 4205-2011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

3、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 Ca(OH)_2 纯度 $>87\%$ ；粒度：325 目过筛通过率 $>85\%$ ；比重：0.50-0.65t/m³；比表面积（BET） $>40 \text{ m}^2/\text{g}$ ；，任意一个要求没有达到则拒绝收货，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中标人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87%，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5、第三方检测：

（1）采购人有权每月随机抽检 1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为含量、粒度等项目）：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不合格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中标人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6、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合同

甲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 月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计划采购 供货量	综合单价 (元/吨)	暂定总价 (含税)	暂定总价 (不含税)	备注
1	高效消石灰	吨	240				提供出厂化验报告 及送货单

注：1.综合单价已包含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格（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3.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高效消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 Ca(OH)_2 纯度 $>90\%$;
- (2) 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 $>85\%$;
- (3) 比重：0.50-0.65t/m³;
- (4) 比表面积（BET） $>40 \text{ m}^2/\text{g}$;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

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87%，甲方拒绝收货。

2、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1) 交付后 1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1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高新港口工业区海港二横路 1 号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青炼铁厂内）。交货联系人：吕元才 19928616173。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 5 天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

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48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开始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地磅计量法。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________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以下标准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 Ca(OH)_2 纯度 $>87\%$ ；粒度：325 目过筛通过率 $>85\%$ ；比重：0.50-0.65t/m³；比表面积（BET） $>40 \text{ m}^2/\text{g}$ ；，任意一个要求没有达到则拒绝收货，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乙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87%，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 第三方检测：

①甲方有权每月随机抽检 1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为含量、粒度等项目）：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6) 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不合格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7）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由乙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化。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在合同供货期内，乙方每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对应款项。每次结算付款金额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确定。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A. 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E.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F. 开具金额为该批次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两 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9.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

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话： 0662-3828335

电话：

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区海港二横路1号

地址：

广青科技研发中心308室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开户行：

账号：9550880200634500171

账号：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北京予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
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
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
上）

附件九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报价，并申明与询价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供货时间、付款方式、品牌等要求。

3、技术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中技术需求书相关要求。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由寄送报价文件方式的响应人填写提交）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高效消石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承诺未能参加开标工作皆我司原因导致，我司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